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10 年 3 月份本公司「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 七、本公司 109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10)年 3 月 23 日提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09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314 億 8,938 萬 6,384 元，營業支出為 304 億 3,993 萬 3,978 元，營業利益為 10 億 4,945 萬 2,406 元，營業外損失為 17 億 7,869 萬 3,528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損為 7 億 2,924 萬 1,12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1 億 1,492 萬 8,865 元，本期淨損為 6 億 1,431 萬 2,257 元。
- 三、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本公司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0年4月1日成立工務處研發組、預計於110年5月1日成立屏東區管理處，配合組織調整及員額重新分配，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後之組織規程，係依實務業務所需擬定如下：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二)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本公司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各區工程處編制表擬定說明如下：

(一)查本公司現行未訂編制表，總管理處及各區處員額係以預算員額表訂定，惟公司近年因應業務需求屢次辦理組織調整，現行預算員額表已多年未一併修訂，本次因應成立新區管理處改訂定各單位編制表，相較預算員額表增加「分類職位職等」一欄，較能明確各職稱之職務列等。

(二)本案所擬總管理處及各區處編制表員額數，係依各單位之分配員額為基準，並參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規定，編制員額總數與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5%規定，增列5%員額擬定，並依實務需求修正部分職稱及職務列等。

(三)查本公司扣除未分配之調節性人力2人及配合組改移撥人力3人，分配員額數合計為1,809人，爰總管理處及各區處編制表職員員額總計為1,899人，惟各單位實際可進用之員額數仍應以年度分配員額數為上限，全公司職員總數仍以年度預算員額（110年度為1,814人）為上限。

(四)各單位編制表如奉核定施行，原各單位預算員額表擬一併廢止。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暨 110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決定：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第七條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度第 1 次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會議結論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110)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自經理部門(企劃處)移由董事會(會務單位)主辦。
- 三、因應公司治理業務之辦理單位變更，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第七條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等相關條文之辦理單位。

決定：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配水池與自來水管線等供水系統，建請公司比照馬稠後工業區以無償方式接管；且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產業園區申請供水設備委託營運管理處理要點」之營運管理模式相關金額計算仍偏高，建請公司研議檢討修正。(方董事進呈)

說明：

- 一、有關「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園區自來水系統」係於 101 年「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產業園區申請供水設備委託營運管理處理要點」頒布前報編完成，且除科學園區外，全省縣市政府自行開發之工業區並無有償接管園區自來水管線之案例，另考量自來水管線維護管理且有專業性，本案於 85、86 年間核定編定為工業區，因此，建請比照馬稠後工業區以無償方式接管。

二、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產業園區申請供水設備委託營運管理處理要點」之營運管理模式相關金額計算仍偏高(本案接管模式近 2 億元/20 年)，建請公司研議檢討修正。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方董事。

臨二案由：北水南調在今年抗旱中成為關鍵措施，建請公司評估編列預算，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之用地取得及興建，以擴大板二計畫的供水效能。(王董事藝峰)

說明：

- 一、板新二期計畫項下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工程，執行時遭遇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困難，因短時間難以解決，故為避免影響供水期程，爰暫緩執行 8 萬噸配水池工程，改採短期措施因應。
- 二、行政院於核定前述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函示略以：因短期措施之供水風險高，後續由台水公司再自籌用地費及工程費，辦理 8 萬噸配水池工程。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

臨三案由：為「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甄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內容為公司企業文化、基本觀念、服務態度等一般知識訓練，並結合新營專訓中心設置專業場域與操作實務解說，由原 1 個月縮短為 2 週之訓練，嗣後再依各類別業務需要輔以專業訓練課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評價職位

人員遴用要點」第四點為「甄選錄取人員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

二、本要點第六點併同修訂，調整試用期間 6 個月均以四工等一級

(26,820 元)支薪，茲說明如下：

- (一)查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4,000 元。復查本公司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 6 個月，職前訓練 1 個月現支給生活津貼 24,000 元，實務訓練 5 個月以四工等一級(26,820 元)支薪。今配合職前訓練修改為 2 週，調整試用期間 6 個月均以四工等一級(26,820 元)支薪。雖試用期間 6 個月僅增加 2,820 元，惟起薪調整為 26,820 元應能提升本公司薪資之競爭力，提高報考本公司之誘因。
- (二)本案所需用人費，以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初估缺額 248 人試算，應可於本年度用人費限額內容納。
- (三)參考台糖公司新進人員待遇，「錄取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 26,896 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爰本公司錄取人員，試用期間改以四工等一級支薪(26,820 元)，薪資尚與其相當。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臨四案由：請加強公司各單位對媒體回應之能力或辨識度，以維護公司形象。

(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因水情嚴峻，最近很多媒體會放大檢視公司漏水的情況，舉例來說，在 3 月 18 日屏東縣林邊鄉被民眾發現有大量漏水，當時從媒體報導出來時是星期四，但公司回應要等到下星期才會處理，後來我將這項訊息傳給王副總經理，感謝王副總經理立即請第七區處處理，隔天公司就已處理完妥，可見公司是有效率的；另外在 3 月 23 日高雄市也有發生漏水問題，當時公司回應媒體要等到隔天下午 2 點才會處理完成，後來公司提早 4 個小時就處理好漏水問題；以及最近媒體報導有

關北部地區發生的漏水事件，公司卻回應是委外包商的問題，其實委外包商的問題也是公司的問題。

二、上述這些回應媒體的方式都有損公司形象，因外界對公司的第一印象一旦形成後，即使公司後來展現出對事件處理的效率，媒體也不會再報導讚許公司的效率，故建請公司研議相關對策，加強各單位對媒體回應之能力或辨識度，以維護公司形象。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